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洛陽隆華傳熱節能股份有限公司
注銷部分股票期權及回購注銷部分限制性股票
的法律意見

中國 北京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SK 大厦 36-37 层 邮政编码:100022
36-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22,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 Tel: (8610) 5957-2288 传真/ Fax: (8610) 65681022/1838
网址: <http://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的法律意见

致：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担任公司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及经办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依据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就上述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

公司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公司保证上述文件和证言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中所使用的简称与此前出具的法律意见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1 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

- 1.1 2012年7月25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洛阳隆华传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调整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2年7月25日。据此，董事会实际向51名激励对象授予332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2.90元/股；向51名激励对象授予332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6.48元/股。公司于2012年8月9日完成了《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
- 1.2 公司于2014年7月1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解锁期可行权/解锁的议案》，公司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解锁期可行权/解锁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数量分别为1,992,000份和1,992,000股；会议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为664万份，行权价格为6.32元/股。
- 1.3 经本所律师核查，就上述事项，公司均已经根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本次回购注销的数量及价格

- 2.1 本次激励计划对象薛志辉等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权终止行权，其未获准行权的期权作废。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因此：

- 2.1.1 本次将注销原激励对象薛志辉等人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12.6 万份股票期权；
- 2.1.2 本次将回购注销原激励对象薛志辉等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12.6 万股限制性股票。

3 本次回购注销已履行的程序

- 3.1 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于 2015 年 4 月 24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3.2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独立董事已经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同意注销薛志辉等人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 3.3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已经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3.4 综上，就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公司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仍需就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4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董事会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其内容和程序均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公司已经履行了迄今为止应当并能够履行的全部程序，公司仍需就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正本叁份，副本叁份，经本所盖章及本所负责人和经办律师签字

后生效，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 _____
张学兵

经办律师： _____
车千里

王 岩

二〇一五年____月____日